

2019-2020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

祥谷奖学金评选通知

一、评奖要求
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1. 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**毕业班学生**，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“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”评选。

2. 祥谷励志奖学金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在籍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，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“祥谷励志奖学金”评选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热爱本专业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秀；助人为乐，在学习中关心和帮助同学，敢于抵制和反对不良倾向。
3. 无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，课程无不及格（补考者不得参评）。
4. 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，体测、形势与政策教育成绩合格者。
5. 积极参加就业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奖励类别	评选条件	奖励额度	奖励名额	奖金小计
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	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 2. 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体测合格； 3. 注重社会实践，积极就业； 4. 签订就业三方协议且已在校就业创业服务系统中登记。 5. 积极帮助其他同学就业。	1000 元/ 人	本科生 20 人 研究生 10 人	合计 30000 元

祥谷励志 奖学金	1. 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评奖学年两学期均获人民奖学金/学 业奖学金； 3. 与评奖学年专项奖学金、王素君基金 不兼得；	1000 元/ 人	本科生 20 人 研究生 10 人	合计 30000 元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五、评奖程序：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，**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**提交签约完成的三方协议复印件；**祥谷励志奖学金**提交所有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2020年12月2日下午 16:30 前提交申请材料，**祥谷就业先锋奖学金**本科申请者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 103 室赵玲蓉老师处，**祥谷励志奖学金**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 111 室，涉及研究生的奖项材料均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 115 室韩照坤老师处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对在申请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资格。
2. 该奖励评定按照递交申请材料时间评定，名额用完为止。
3.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